

洒坪镇青山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二、项目名称：洒坪镇青山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

三、预算金额：壹佰零肆万壹仟玖佰元整（1041900.00 元）

四、最高限价：壹佰零肆万元整（1040000.00 元）

五、采购内容：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 2022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2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2）拟派项目经理应属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书面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特殊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底属于工业行业。（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安装位置
1	特色路灯	200	盏	<p>1. 灯具铝制：</p> <p>①★60瓦LED光源2500K-3500K（暖色光）、亮度可达到110-120LM/W；实测功率与额定功率之差不大于1%、出光效率$\geq 98\%$，谐波失真$\leq 5\%$。</p> <p>②使用寿命达大于60000小时、户外专用LED灯具。</p> <p>2、太阳能板：</p> <p>①160W/18V；单晶硅太阳能板，国产太阳能专用太阳能组件铝边框。</p> <p>②★太阳能功率衰减3年内$\leq 1\%$、太阳能板整体转换率$\geq 19\%$；</p> <p>③使用寿命15年以上；太阳能支架：热镀锌喷塑工艺。</p> <p>3、锂电池：</p> <p>①★100AH/12V，太阳能专用免维护电池，太阳能电池循环次数300次、剩余容量$\geq 98\%$。</p>	<p>1. 小坝外环路口（公厕处）-青山村新寨组188沿线，共计4500米，预计安装90盏。</p> <p>2. 小堰广场-天茂公司园区-风雨桥-健康步道-奢香广场-青山脚-周家寨子，（小堰广场及池塘周边10盏、园区40盏、风雨桥健康步道11盏、奢香广场7盏、青山脚寨子14盏、周家寨子10盏；青山路口至红星双坟10盏，政府至青山路口8盏），共计110</p>

			<p>②★太阳能电池防护等级 IP67。</p> <p>③使用寿命 6 年以上。</p> <p>4、灯杆：</p> <p>①灯体 Q235 优质钢材，灯体内外热镀锌，喷棕褐色优质户外氟碳漆；灯体总高 6 米，壁厚大于 3.0MM。</p> <p>②采用 Q235 优质钢材，内外热镀锌。</p> <p>5、智能控制器：</p> <p>①★12V/10A，具有光控、时控、恒流、最大转化率≥97%、输出电流精度误差≤1%</p> <p>②★短路保护 1.5 倍额度电流 ≤2 秒、2 倍额度电流≤0.1 秒。</p> <p>6、剖面猕猴桃要求：灯箱，两面发光，底部 60W LED 光源。剖面颜色为贵长猕猴桃内部颜色，</p> <p>7、贵长猕猴桃造型：模具，镀锌钢材，颜色为贵长猕猴桃颜色。</p>	<p>盏。</p> <p>以上合计需要安装特色猕猴桃路灯 200 盏。</p>
2	普通太阳能路灯	29	<p>1、灯具铝制：</p> <p>①★60 瓦 LED 光源 2500K-3500K（暖色光）、亮度可达到</p>	<p>安装于青山村新寨组 7 盏；皂角树组黄运德户至</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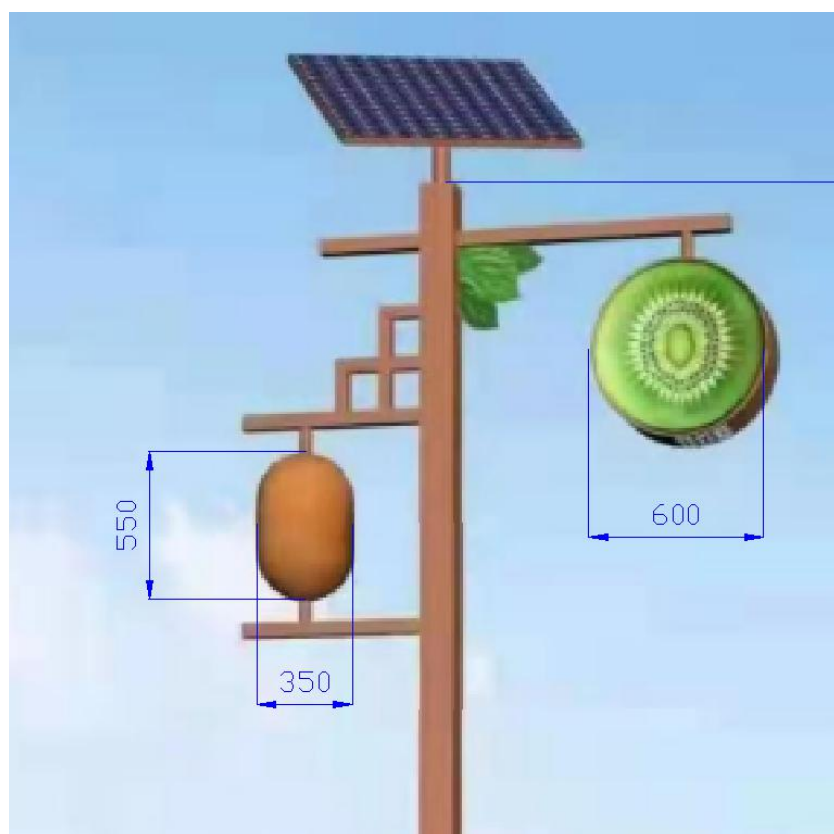
			<p>110-120LM/W; 实测功率与额定功率之差不大于 1%、出光效率 $\geq 98\%$ 谐波失真 $\leq 5\%$</p> <p>②使用寿命达大于 60000 小时、户外专用 LED 灯具。</p> <p>2、太阳能板：</p> <p>①160W/18V; 单晶硅太阳能板，国产太阳能专用太阳能组件铝边框。</p> <p>②★太阳能功率衰减 3 年内 $\leq 1\%$、太阳能板整体转换率 $\geq 19\%$;</p> <p>③使用寿命 15 年以上；太阳能支架：热镀锌喷塑工艺。</p> <p>3、★锂电池：</p> <p>①★100AH/12V, 太阳能专用免维护电池, 太阳能电池循环次数 300 次、剩余容量 $\geq 98\%$。</p> <p>②★太阳能电池防护等级 IP67。</p> <p>③使用寿命 6 年以上。</p> <p>4、灯杆：</p> <p>①★灯体 Q235 优质钢材，灯体内外热镀锌，喷棕褐色优质户外氟碳漆；灯体总高 6 米，壁厚大</p>	<p>魏远才户 10 盏；</p> <p>双坟路口至红星至周至才户 5 盏；</p> <p>小堰组 7 盏</p>
--	--	--	--	---

			<p>于 3.0MM。</p> <p>②采用 Q235 优质钢材，内外热镀锌。</p> <p>5、智能控制器：</p> <p>①★12V/10A，具有光控、时控、恒流、最大转化率\geq97%、输出电流精度误差\leq1%。</p> <p>②★短路保护 1.5 倍额度电流\leq2 秒、2 倍额度电流\leq0.1 秒。</p> <p>6、普通太阳能路灯标准，基座规格为：长 60cm\times宽 60cm\times深 80cm，C20 混凝土浇筑，地表部分需采用车制螺纹用于固定灯杆底座。</p>	
--	--	--	--	--

注：完全无偿配合采购人对原有路灯进行拆除及异地安装（数量：约 103 盏）

附件：

特色路灯样式参考图片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安装验收合格后方为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规范：产品质量应达到相关质量合格检验标准，安装服务应达到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三、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接到业主电话后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处理完毕。

2. 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机构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在职人数不得低于 3 人）。（提供售后服务人员 联系电话及人员 2021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四、质保期

质保期：太阳能路灯整灯免费质保 10 年。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路灯全部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完整付款票据资料及付款申请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质保金在正常使用十年免费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退还。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支票、汇票 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将在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单位。

①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应按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②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竞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第四节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谈判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五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竞谈供应商家数：

- (一)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二)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时，竞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竞标协议的；
(四)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五) 最后报价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和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的。

(六)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七) 供应商有串通竞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串通竞标，其竞标无效：

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十) 未交纳竞标保证金的；

(十一) 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十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四)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